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念慈

　　張定中

　　張一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友華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至第13款、第2項所定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